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程永庆董事长主持。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程十庆、范保群、钱爱民、邵荣光、胡左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